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施达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4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6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6.7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5,794,8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53,434,610.00 元（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 632,360,190.00 元汇入公司在银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在支付除承销保荐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426,620.00 元（其中包含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4,546,62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2,933,57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41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2,933,570.00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87,472,786.62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置换金额	115,396,911.09
减：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4,311,704.49
加：累计理财产品收益	18,411,377.91
加：累计利息收入以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1,511,595.0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1,072,051.81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371,072,051.81 元，其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95,00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为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根据以上决议内容，公司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世检验"）增资。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6、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813.12 万元投资建设"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本项目拟扩产的产品将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满足包括各级医院和门急诊检验、医师办公室、疾控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执法机关、个人消费者等对快速检测产品的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工资等。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金额为人民币 371,072,051.81 元。具体如下表：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金额(人民币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新区支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30078801300000471	活期存款	148,165,318.47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12830078801900000592	活期存款	8,322,174.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3900732510315	活期存款	19,584,558.46
			结构性存款	45,000,000.00
			大额存单	30,000,000.00
合计				371,072,051.81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5,396,911.0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前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专项鉴证，并出具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875 号）。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对前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5,396,911.09 元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0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董事会决议授权，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和大额存单的详情如下：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户：12830078801300000471）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7369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1/6/21	2021/8/20
合计	120,000,000.00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银行账户：523900732510315）

产品名称	金额	收益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8 年第 2876 期	30,000,000.00	2020/05/20	2021/12/18
招商银行点金看涨三层 92D	45,000,000.00	2021/06/17	2021/09/17
合计	75,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1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813.12 万元投资建设"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本项目拟扩产的产品将以抗原抗体检测试剂为主。通过本项目建设，将有效满足包括各级医院和门急诊检验、医师办公室、疾控中心、第三方检测机构、执法机关、个人消费者等对快速检测产品的需求，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包括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以及生产技术人员工资等。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10 月 27 日、2020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公司募投项目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泰州硕世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实施地点由泰州医药高新区药城大道南侧、庙安河西侧变更为泰州市医药高新区秀水路 22 号 7-2 幢 4 层。

除上述变更外，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情况：涉及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2,132 万元变更为 1,500 万元，主要用于房屋租金、装修、设备购买等，差额部分仍投入原募投项目建设。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的原因：公司募投项目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处于建设当中，鉴于目前第三方检测业务市场规模扩大，为抢抓机遇，提高公司第三方检测市场占有份额，公司拟将医学检验场所建设提前实施，同时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租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变更有利于把握目前第三方检测市场发展机遇，提高检测能力，扩大检测业务规模，尽快实现投资收益。涉及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较低，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和投资总额，未构成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影响。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募投项目"医学检验场所"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硕世检验，拟以该项目建设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1,500 万元向硕世检验增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硕世检验 1,500 万元的出资。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12,933,57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11,704.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784,491.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	是	402,650,000.00	387,650,000.00	387,650,000.00	58,560,250.84	242,351,827.77	–145,298,172.23	6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是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13,552.40	6,694,762.09	–8,305,237.91	45	2021 年 8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402,650,000.00	402,650,000.00	402,650,000.00	61,573,803.24	249,046,589.86	–153,603,410.14					
超募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		48,131,200.00	48,131,200.00	48,131,200.00	12,737,901.25	12,737,901.25	–35,393,298.75	2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48,131,200.00	48,131,200.00	48,131,200.00	12,737,901.25	12,737,901.25	–35,393,298.7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含医学检验所）、硕世生物快速检测产品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上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	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13,552.4	6,694,762.09	45	2021 年 8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3,013,552.4	6,694,762.09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见本专项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硕世生物泰州总部产业园项目中的医学检验场所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苇渡一期"）、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苇渡二期"）、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独角兽投资"）分别持有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硕世生物"）1,357,600 股、458,048 股、935,15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2.32%、0.78%、1.60%。苇渡一期、苇渡二期系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与独角兽投资受相同自然人控制。上述三家企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5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因自身业务需要，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 586,200（含）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该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21.16%，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截至 2021 年 8 月 25 号，上述减持计划已届满。上述三家企业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减持 58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99%。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357,600	2.32%	IPO 前取得：1,357,600 股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58,048	0.78%	IPO 前取得：458,048 股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935,152	1.60%	IPO 前取得：935,15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7,600	2.32%	同一自然人控制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048	0.78%	同一自然人控制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5,152	1.60%	同一自然人控制
	合计	2,750,800	4.7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苇渡二期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800	0.33%	2021/5/28 ~ 2021/7/30	集中竞价交易	138.02 - 184.30	30,533,907.83	未完成：4,800 股	264,248	0.45%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7,600	0.66%	2021/5/28 ~ 2021/7/30	集中竞价交易	138.02 - 184.68	61,078,197.36	未完成：4,800 股	547,552	0.93%

注：上述三家企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不超过 586,200 股（含），截止 2021 年 8 月 25 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上述三家企业在上述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 581,400 股，累计尚有 4,800 股未完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股东减持安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公司代码：688399 公司简称：硕世生物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硕世生物	68839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星华	周进
电话	0523-86201531	0523-86201531
办公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G19 栋 3 楼	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1 号 G19 栋 3 楼
电子信箱	sssw@s-sbio.com	sssw@s-sbio.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92,436,637.81	2,277,673,271.40	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44,119,725.96	1,664,496,808.80	10.7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30,556,834.31	572,537,940.25	9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032,917.16	307,630,223.10	6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3,937,628.00	288,698,221.86	7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3,473.38	259,441,296.55	-87.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7	27.21	减少 0.2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8.56	5.25	63.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8.56	5.25	63.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4	4.59	减少 1.3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33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1	15,600,000	15,600,000	15,600,000	冻结	4,000,000
王国强	境内自然人	8.44	4,945,200	4,945,200	4,945,200	无	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51	2,056,652	0	2,056,652	无	0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630,869	0	1,630,869	无	0
刘中华	境内自然人	2.48	1,454,400	0	1,454,400	无	0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1,177,600	0	1,177,600	无	0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无	0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4	1,080,000	1,080,000	1,080,000	无	0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742,352	0	742,352	无	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729,458	0	729,458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闰康生物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长房永生先生为闰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梁锡林为闰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源出资份额最大的有限合伙人，二人共同控制闰康生物、泰州硕康、泰州硕源，房永生、梁锡林与公司第二大股东王国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苇渡一期、独角兽投资受相同自然人控制。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绍兴闰康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0	0	15,600,000	26.61	0	0
2	王国强	4,945,200	0	4,945,200	8.44	0	0
3	张旭	2,056,652	0	2,056,652	3.51	-610,295	0
4	华威慧创（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30,869	0	1,630,869	2.78	-642,200	0
5	刘中华	1,454,400	0	1,454,400	2.48	0	0
6	北京苇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苇渡一期医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600	0	1,177,600	2.01	-802,400	0
7	泰州硕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0	1,080,000	1.84	0	0
8	泰州硕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0	1,080,000	1.84	0	0
9	宁波独角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2,352	0	742,352	1.27	-577,648	0
10	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9,458	0	729,458	1.24	-171,865	0
合计	/	3,049,653	0	3,049,653	/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1-047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28,42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9,302,77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核准，中国证监会同意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奥来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284,2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3,136,7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8,171,855 股，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4,964,84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部分限售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为 1,828,420 股，股东数量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9,302,770 股，股东数量 37 名。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31,131,19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2.5658 %，将于 2021 年 9 月 3 日起上市流通。

其中，根据首次公开发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詹桂华、王艳丽、张鹏（原董事）及詹桂华、王艳丽亲属于丰恺、李洪珍的承诺，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条件，其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自动延长锁定期的股份共计 1,382,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07%。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承诺如下：

（一）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詹桂华、王艳丽、张鹏（原董事）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收盘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④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和数量将相应调整）。

⑤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⑥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⑦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王艳丽母亲李洪珍、詹桂华儿子于丰恺承诺：本人所持股份锁定期、股份转让及减持将严格按照公司王艳丽、詹桂华的承诺执行。

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市，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股东詹桂华、王艳丽、张鹏（原董事）及詹桂华、王艳丽亲属于丰恺、李洪珍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股东赵贺、刘成凯、尹恩心（原监事）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在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③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④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监事期间，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三）担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赵贺、林文晶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②前述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③如本人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其他锁定期承诺，且该锁定期承诺时间久于或高于本承诺项下锁定安排的，还应当遵守其他锁定期承诺。

④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⑤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⑥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四）公司其他股东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少权、于越、苏州盛山潓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姜志伟、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立波、珠海天任天信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吴萍、焦长玲、许昂、叶开其、傅庆九、秦翠英、宋丽娟、李文岩、王雪妍、王钊、高微、李银美、毕岩、吴丽娟、姜晓晨承诺：

①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亦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本企业/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减持规定，并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③在本企业/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五）战略配售对象万家基金-奥来德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承诺：

根据奥来德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所出具的《关于通过万家基金奥来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宜承诺函》：各份额持有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得战略配售的奥来德股份，自奥来德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奥来德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奥来德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奥来德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奥来德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特别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奥来德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奥来德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1,131,190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828,420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9,302,77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00,000	7.1100	5,200,000	0
2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南海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85,250	6.1327	4,485,250	0
3	宁波绿河晨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5.4692	4,000,000	0
4	大阳日酸（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80,650	4.3489	3,180,650	0
5	宁波绿河睿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7346	2,000,000	0
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7346	2,000,000	0
7	张少权	1,250,000	1.7091	1,250,000	0
8	于越	1,250,000	1.7091	1,250,000	0
9	苏州盛山潓赢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3673	1,000,000	0
10	姜志伟	621,200	0.8494	621,200	0
11	宁波燕园世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6837	500,000	0
12	尹恩心	475,970	0.6508	475,970	0
13	詹桂华	464,400	0.6350	464,400	0
14	王艳丽	464,400	0.6350	464,400	0
15	张立波	408,800	0.5590	408,800	0
16	珠海天任天信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	0.3418	250,000	0
17	吴萍	250,000	0.3418	250,000	0
18	于丰恺	200,000	0.2735	200,000	0
19	李洪珍	200,000	0.2735	200,000	0
20	焦长玲	200,000	0.2735	200,000	0
21	许昂	150,000	0.2051	150,000	0
22	叶开其	148,100	0.2025	148,100	0
23	傅庆九	100,000	0.1367	100,000	0
24	张鹏	54,000	0.0738	54,000	0
25	林文晶	50,000	0.0684	50,000	0
26	刘成凯	50,000	0.0684	50,000	0
27	秦翠英	50,000	0.0684	50,000	0
28	宋丽娟	50,000	0.0684	50,000	0
29	李文岩	50,000	0.0684	50,000	0
30	王雪妍	25,000	0.0342	25,000	0
31	赵贺	25,000	0.0342	25,000	0
32	王钊	25,000	0.0342	25,000	0
33	高微	25,000	0.0342	25,000	0
34	李银美	25,000	0.0342	25,000	0
35	毕岩	25,000	0.0342	25,000	0
36	吴丽娟	25,000	0.0342	25,000	0
37	姜晓晨	25,000	0.0342	25,000	0
38	万家基金-宁波银行-万家基金奥来德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28,420	2.5000	1,828,420	0
合计		31,131,190	42.5658	31,131,190	0

注 1：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注 2：詹桂华、王艳丽、赵贺、刘成凯作为公司在任董事、高管、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其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注 3：赵贺、林文晶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继续遵守以下承诺：锁定期满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前述每年转让比例累计使用。

注 4：发行人直接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詹桂华、王艳丽、张鹏（原董事）及詹桂华、王艳丽亲属于丰恺、李洪珍直接持有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至 2022 年 3 月 2 日。上述人员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9,302,770	12
2	战略配售限售股	1,828,420	12

六、上网公告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靖安县中安晶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安晶盛"）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31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3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中安晶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5,31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7,65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7,655,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安晶盛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8,312,000	5.36%	IPO 前取得：148,312,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中安晶盛自公司股票上市以来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安晶盛	不超过：55,310,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7,655,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655,000 股	2021/9/17 ~ 2021/12/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及持股规划

注：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具体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安晶盛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中安晶盛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制定合理的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中安晶盛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安晶盛承诺将依据最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中安晶盛根据自身资金及持股规划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中安晶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减持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313 证券简称：梦百合 公告编号：2021-048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341,190,847 股变更为 371,758,792 股，注册资本由 341,190,847 元变更为 371,758,79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371,758,792 股变更为 375,115,703 股，注册资本由 371,758,792 元变更为 375,115,70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 375,115,703 股变更为 486,548,339 股，注册资本由 375,115,703 元变更为 486,548,339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042）、《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750031850R
名称：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如皋市丁堰镇皋南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倪张根
注册资本：48,654.8339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03 年 5 月 3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家居材料；功能性家居用品设计；家居用品(家用纺织品、软体家具、母婴用品、海绵制品)、低回弹阻燃海绵生产、加工、销售；化学原料销售(危险品除外)；批发(不带仓储)经营甲苯-2,4-二异氰酸酯、二苯甲烷二异氰酸酯、辛酸亚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